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书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签订地点：珠海市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本委托书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委托书采用单价包干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工程量及市财审中心审定为准。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费用支付申请资料，甲方收到乙方请款申请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珠海市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检测费总额的 90%，余款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申请支付。

2、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的同时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成果文件

乙方需提供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 5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检测报告，报告必须满足珠海市相关验收要求。

（注：电子版文件，图纸提供 dwg 格式文件，说明文本提供 doc 或 docx 格式文件，表格提供 excel、doc 或 docx 格式文件，同时需提交盖章扫描件）

乙方应确保成果文件的质量，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提供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负责，如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相关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七、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义务和责任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相关工程资料、信息，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②甲方无权干涉乙方检测数据，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检测，不得有任何影响检测公正性的行为。

③甲方变更工程项目、规模，其费用另行计算。

④甲方应做好配合工作，协调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2、乙方义务和责任

①乙方依据甲方委托，应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检测，并按检测时间承诺，及时出具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

②当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检测费用时，乙方有拒绝提供检测服务的权利。

③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及验收。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八、违约责任

1、在本委托书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申请支付费用，未开始工作的不申请支付费用。

2、在本委托书履行期间，若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已开始工作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以本委托书检测费总额的 20%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的，每延误 1 天，乙方应以本委托书合同价款的 1%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以本委托书合同价款的 20%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本委托书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照本委托书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对成果文件进行调整及修改工作，乙方应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委托书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效力。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检测工作结束并结清检测费用，本委托书即告终止。

2、本委托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住所：
电话：0756-2138953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工商银行珠海东风支行	开户行：
账号：2002025419000147470	账号：